

##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●重要内容提示：

**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，也无修改提案和否决提案情况。**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在贺州市公司本部 6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昌伟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96,503,3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1.57%（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6,423,087 股，占总股本 61.52%，非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0,296 股，占总股本 0.05%）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以 96,503,383 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对国海证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》：

- 1、批准公司以不超过 1.1873 亿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对国海证券同比例认购增资；
- 2、批准公司在国海证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时，公司以同样价格按所持股份比例认购所放弃的增资，但认购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，如超出该范围，则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3、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增资的具体事宜。

该增资扩股事宜还需中国证监会核准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(深圳)事务所王晓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、记录；  
2、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07年6月26日